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3%。
-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8.5%；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37.3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流出約為人民幣393.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7.8%；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95,186	648,775
銷售成本		(526,485)	(537,009)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504,180)	(502,425)
存貨減值損失		(22,305)	(34,584)
毛利		<u>68,701</u>	<u>111,7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996	41,7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837)	(139,485)
行政開支		(206,004)	(454,886)
研發開支		(127,823)	(219,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709)	25,20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42,603)	(69,898)
其他開支		(22,695)	(1,916)
財務費用	6	(59,920)	(57,593)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合營公司		(786)	—
聯營公司		(19,157)	(15,182)
除稅前虧損	5	(627,837)	(779,606)
所得稅抵免	7	(1,816)	1,847
年內虧損		<u>(629,653)</u>	<u>(777,759)</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02,831)	(737,301)
非控股權益		(26,822)	(40,458)
		<u>(629,653)</u>	<u>(777,75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6.98)元</u>	<u>人民幣(9.03)元</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29,653)	(777,75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632)	(1,577)
所得稅影響		1,908	39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724)	(1,18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76	(5,278)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876	(5,2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848)	(6,4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34,501)	(784,22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7,813)	(743,048)
非控股權益		(26,688)	(41,172)
		(634,501)	(784,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187	394,254
使用權資產		127,056	91,058
其他無形資產		18,035	18,48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4,58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953	132,59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186,876	43,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7,047	89,165
貿易應收款項	9	196,821	270,764
合同資產	9	19,661	19,6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6,444	57,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83	14,6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3,947</u>	<u>1,131,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017	296,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886,439	2,049,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9,917	240,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06	91,035
受限現金		8,256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039	883,356
定期存款		14,729	—
流動資產合計		<u>2,837,803</u>	<u>3,560,581</u>

	附註	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780,066	873,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00	140,328
合同負債		10,182	22,52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71,221	1,054,234
租賃負債		29,026	20,883
應納稅額		45	150
遞延收入		3,702	802
撥備		20,798	20,888
流動負債合計		<u>2,116,640</u>	<u>2,133,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163</u>	<u>1,426,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5,110</u>	<u>2,558,495</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2,288	15,15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51,719	504,776
租賃負債		13,948	22,522
附屬公司的贖回負債		26,853	10,425
遞延收入		28,173	45,890
撥備		19,291	20,6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2,272</u>	<u>619,406</u>
淨資產		<u>1,702,838</u>	<u>1,939,08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	88,698	86,139
庫存股		(2,561)	—
儲備		1,711,913	1,950,011
		<u>1,798,050</u>	<u>2,036,150</u>
非控制性權益		<u>(95,212)</u>	<u>(97,061)</u>
股東權益總額		<u>1,702,838</u>	<u>1,939,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如下：

- 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及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假定。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本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量，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本年度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42.1%，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8.6%。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0,611	69,749
客戶組B	73,858	*
客戶C	66,273	*

* 集團收入的不到10%

運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是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通常預計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會有更高的收入和營業利潤。上半年主要集中在研發階段，公告（強制檢查）完成後，生產和銷售將集中在下半年。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595,186</u>	<u>648,775</u>

客戶合同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氫燃料電池系統	304,466	330,521
零部件	225,358	235,564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28,157	1,931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16,330	63,217
其他	20,875	17,542
總計	<u>595,186</u>	<u>648,775</u>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548,803	590,349
其他國家／地區	46,383	58,426
總計	<u>595,186</u>	<u>648,775</u>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590,673	643,832
服務於某一時間段轉讓	4,513	4,943
總計	<u>595,186</u>	<u>648,775</u>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2,528</u>	<u>12,7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及補貼	37,393	31,088
利息收入	13,702	6,101
其他	3,579	1,114
	<hr/>	<hr/>
小計	54,674	38,303
	<hr/>	<hr/>
<u>收益</u>		
轉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聯營企業投資重新計量利得	30,682	-
處置廢料收益	1,640	884
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聯營企業投資的重新計量利得	-	950
匯兌收益	-	968
第三方債務重組收益	-	645
	<hr/>	<hr/>
小計	32,322	3,447
	<hr/>	<hr/>
總計	86,996	41,750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5,679	511,761
所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成本*		8,501	4,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41	93,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81	18,6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39	9,688
研發成本*		33,466	33,4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614	4,377
職工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9,349	206,8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347	339,8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8,077	56,33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42,603	69,898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22,305	34,584
保修撥備		711	14,2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40	884
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聯營企業投資的重新計量利得	4	–	(950)
轉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聯營企業投資重新計量利得	4	(30,6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處置損失		15,4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2,709	(25,206)
核數師酬金		2,880	2,880
上市開支		–	20,957

年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年內生產及研發相關的勞工成本計入「職工薪酬」。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550	54,621
附屬公司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1,428	425
租賃負債利息	1,942	2,547
總計	<u>59,920</u>	<u>57,593</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磐動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這些附屬公司有權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及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持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香港

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及就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加拿大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加拿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加拿大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加拿大或在加拿大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	(132)
遞延稅項抵免	<u>1,790</u>	<u>(1,715)</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1,816</u></u>	<u><u>(1,847)</u></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住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27,837)</u>	<u>(779,606)</u>
按法定稅率徵收的稅項	(156,959)	(194,902)
優惠稅率的影響額	47,044	34,42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a)	4,141	3,696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b)	5,385	70,56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8,981)	(24,690)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43,626	9,88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77,560</u>	<u>99,167</u>
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u>1,816</u></u>	<u><u>(1,847)</u></u>

(a)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金額為人民幣16,5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82,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b)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抵扣業務招待開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415,749股(2024年：81,642,050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年內的新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	2024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u>(602,831)</u></u>	<u><u>(737,301)</u></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6,415,749</u></u>	<u><u>81,642,050</u></u>
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u><u>人民幣(6.98)</u></u>	<u><u>人民幣(9.03)</u></u>

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於2025年採納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a)	200,209	275,040
合同資產	<u>20,000</u>	<u>20,000</u>
	220,209	295,040
減：減值損失	<u>(3,727)</u>	<u>(4,587)</u>
小計	216,482	290,45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571,491	2,481,491
商業承兌匯票	1,504	84,402
銀行承兌匯票	<u>70,577</u>	<u>8,911</u>
	2,643,572	2,574,804
減：減值損失	<u>(757,133)</u>	<u>(525,563)</u>
小計	1,886,439	2,049,241
總計	<u><u>2,102,921</u></u>	<u><u>2,339,694</u></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a)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信用期超過1年的已訂約客戶的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基於逾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同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20,519	1,160,525
1年內	571,477	730,293
1至2年	380,699	281,027
2至3年	73,929	16,441
3至4年	9,534	42,493
4至5年	23,387	370
超過5年	52,799	99,634
總計	<u>2,032,344</u>	<u>2,330,783</u>

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0,150	461,093
已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u>230,710</u>	<u>69,057</u>
於年末	<u>760,860</u>	<u>530,150</u>

本集團六個月內賬齡的應收票據並未逾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3,371	665,661
1至2年	144,943	74,646
2至3年	65,825	47,491
超過3年	75,927	86,025
總計	<u>780,066</u>	<u>873,8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80天內結算。若干供應商於24個月內支付部分尾款。

本集團與西安經產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西安經產」）、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建信融通」）（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貨商融資安排。1) 根據該等協議，西安經產就保理本集團供貨商的應收賬款提供總信用額度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擔保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西安經產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保證金。2) 中企雲鏈通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3) 建信融通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由保理公司保理其應收本集團的未到期賬款。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對應的應收賬款由本集團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保理應收賬款。本集團隨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算保理應收賬款。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計入：		
供應商已收取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33,633</u>	<u>144,261</u>

從本集團角度而言，供應商融資安排實現應付供應商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保理公司款項的非現金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西安經產、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分別支付保理融資款人民幣14,464,000元、人民幣83,577,000元及人民幣35,592,000元。

11. 股本

股份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88,698</u>	<u>86,13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311,371	81,311
新股份發行(a)	<u>4,827,920</u>	<u>4,8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139,291	86,139
發行新股(b)	<u>2,558,350</u>	<u>2,55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88,697,641</u></u>	<u><u>88,698</u></u>

- (a)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普通股147.00港元的價格發行4,827,92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已於同日以現金約人民幣4,827,920元繳足。
- (b)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合共23,180股H股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已於同日以現金約人民幣23,180元繳足。

於2025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別與西安高投啟源硬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蒼南山海澤潤」)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有條件同意認購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每股認購價均為人民幣142元，該等認購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2,170,000元。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聯席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4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563,34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前聯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563,340股股份，前次配售已於2025年10月8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300,000港元(已扣除前次配售佣金及前次配售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

13. 報告期後事項

2026年1月26日，本集團宣佈，2026年1月18日公佈的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這涉及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4,5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約7.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概覽

市場及行業回顧

2025年，氫能的產業戰略地位在頂層政策中得到進一步明確，《能源法》於2025年1月正式施行，將氫能納入國家能源管理體系。在「十五五」規劃建議中，氫能被納入為未來產業之一，為產業長期發展奠定基礎。同時，產業政策覆蓋範圍持續擴大，示範城市群進一步擴容、覆蓋制儲輸用全鏈條的氫能試點工作逐步推進，產業鏈貫通發展進程全面加速。在此背景下，重塑能源緊抓發展機遇，實現穩健發展。技術創新實現多點突破，核心產品性能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綠氫一體化項目建設取得標誌性成果，氫電生態構建邁入全新階段；車用燃料電池核心業務的頭部地位持續鞏固，氫能重卡裝機量與市場佔有率穩居行業前列；持續拓展全球佈局，國際合作穩步擴大；公司治理體系持續優化，治理水平實現穩步提升。

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聚焦氫能全鏈條核心技術攻關。在寧夏吳忠太陽山建設全國首個可同時驗證ALK/PEM/AEM三種技術路線的氫能裝備綜合性測試平台，可支持電解槽全方位多維度分析，風光氫儲運真實場景模擬、多技術混合策略驗證；成功開發200kW級大功率石墨雙極板單堆和300kW級燃料電池系統，完成相關台架和可靠性驗證；實現系統在-40℃極低溫條件下可靠自啟動，實現高海拔環境下高效穩定運行；協同關鍵材料進一步提升國產化率，推動下一代電堆產品性能與功率密度提升13%。

我們持續深化與上下游產業夥伴的合作，共建氫能產業協同生態。參與發起成立國際綠色燃料聯盟(IGFA)，共建航運脫碳生態圈，加快推動綠氫消納與氫基能源融合發展；與中船集團合作開發船用燃料電池系統，與欽實集團合作探索氫能船舶標準化、規模化應用，加速推動航運綠色轉型；參與編製的《工業副產氫碳排放核算方法》團體標準正式發佈並施行，為相關企業精準核算工業副產氫的碳排放提供清晰統一的規範標準。

我們持續推動氫能規模化應用，加速商業應用場景拓展。搭載公司產品的氫能重卡大批量應用於山西、陝西、內蒙古、新疆、川渝等地的鋼鐵、煤炭等大宗物流運輸場景，在持續高強度運營環境下表現出良好的穩定、可靠及經濟性；與中國石化協同，圓滿完成約1,500公里長江沿線氫能高速重載運輸，進一步擴大全國氫能幹線高速運輸範圍；氫能離網超充加快規模化應用推廣，充電服務觸達全國三大省份、七大核心高速路網，全年累計服務超過10萬車次，加速規模化應用步伐。

我們持續拓展全球佈局，國際合作穩步擴大。海外首個批量燃料電池系統項目在韓國交付，配套的車輛正式投入運營；香港特別行政區首批氫能洗街車投入運營，在港氫能項目已覆蓋城市環衛、物流、客運、發電等多元場景；拉丁美洲首輛氫能機車在智利安托法加斯塔鐵路公司(FCAB)投入運營；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完成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首個class 7氫能重卡項目投放；與全球領先的清潔氫能投資平台Hy24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重點聚焦歐洲市場，加速推進電力、移動出行等項目落地。

我們積極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向社會傳遞公益力量。向香港大埔火災捐款港幣50萬元，支援受災群眾緊急救援、人道救助與災後重建；向西藏日喀則地震災區捐贈多批物資，支持災區重建與恢復；參加香港「氫能零碳STEAM嘉年華」，拓展香港市民對氫能技術及應用前景認識；開展氫能科普雲課堂「六一」進校園活動，以前沿氫能知識啟迪學生創新思維。

2025年，公司憑藉在技術創新、商業應用、生態建設等方面的突出表現，收穫諸多行業榮譽與社會認可：我們榮獲了「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認定；我們的首席技術官Christopher John GUZY博士榮獲「2025年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入選「2025年民營企業發展新質生產力系列典型案例」；氫能離網超充上榜2025年《財富》(FORTUNE)中國最佳設計榜；獲評財聯社(Cailianpress)「2025上市公司最具投資價值獎」；獲評TVB ESG環境創新科技大獎及ESG社會創新科技大獎。

II. 前景與展望

氫能被納入「十五五」規劃建議並列為未來產業重要發展方向，產業迎來政策與市場雙輪驅動的發展新機遇，有望成為國民經濟新的增長點。202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門發佈《關於開展氫能綜合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延續對氫能產業的政策支持，並將氫能應用場景由燃料電池汽車向交通、工業等具備條件的多元領域拓展，為氫能產業發展打開了廣闊空間。重塑能源將牢牢把握「十五五」氫能產業發展的黃金機遇，以自主化產品技術為核心支撐，以氫能重卡規模化應用為業務發展基石，加快綠氫在工業領域的應用拓展，創造業務增量，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助力氫能產業規模化、商業化落地。

我們進一步鞏固在氫能重卡領域的優勢，作為業務基石，持續擴大應用規模、拓展商業應用場景，夯實發展基礎。我們將持續拓展氫能重卡在鋼鐵、焦化、石化及氯鹼等貨運場景的應用，推動副產氫就近消納，提升氫能重卡運營經濟性；加快推進跨區域氫能走廊建設，進一步打通中長途重載運輸市場，不斷拓寬氫能重卡應用邊界；協同產業鏈上下游夥伴，進一步推動全生命週期成本優化，為物流運輸市場提供有競爭力的零碳解決方案；以規模化氫能重卡應用帶動綠氫消納需求，為綠氫更大規模的應用拓展積累市場基礎、打通產業鏈路。

搶抓綠氫在工業領域應用的市場機遇，積極拓展製氫裝備業務新增量。我們將借助氫能重卡規模化應用形成的綠氫消納基礎，緊扣合成氨、甲醇、化工、冶金、發電等場景的脫碳需求，推動綠氫在工業場景的商業化應用，打通綠氫「制—儲—輸—用」全鏈條產業循環。將公司的產品技術與氫能重卡應用的優勢轉化為製氫裝備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加快拓展各類綠氫應用帶來的業務增量。

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持續聚焦燃料電池與製氫核心技術攻關，推動技術迭代升級與工程化落地。燃料電池方面，我們持續提升耐久性與極端環境適應性，進一步推進核心材料本土化與成本優化；製氫領域，緊跟技術路線發展趨勢，重點突破電解槽抗波動性、大標方產能放大等工程化難題，推進混連技術方案的場景化應用，同時參與行業技術標準制定，以真實工況測試推動技術路線收斂，夯實氫能裝備的可靠性與經濟性基礎。

在生態構建方面，我們持續深化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合作。在上游聯動綠電資源，我們實現風光氫儲的高效耦合；中游加強與儲運、加注領域夥伴協同，降低儲運成本；下游攜手車企、工業企業、物流平台等，打通氫能供需鏈路。同時聯合行業夥伴參與碳排放核算、清潔氫認定等標準制定，釋放氫能綠色溢價，推動政產學研用深度融合，構建多方參與、協同發展的氫能產業生態。

III.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ii)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iii)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及(iv)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648.8百萬元，減少約8.3%。減少主要由於(i)氫能商業化場景及基礎設施建設尚處於發展階段，市場需求不及預期；及(ii)本集團部分客戶需求及訂單的波動，導致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同比略有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氫燃料電池系統	304,466	330,521
零部件	225,358	235,564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28,157	1,931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16,330	63,217
其他	20,875	17,542
	<u>595,186</u>	<u>648,775</u>
總計	<u>595,186</u>	<u>648,775</u>

附註：

-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電堆、膜電極、雙極板、直流升壓轉換器、氫循環系統等。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中，來源於海外地區的收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約20.6%。海外地區銷售數量略有增加，但由於自主產品成本降低後同步下調了銷售價格，導致海外地區整體收入有所下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中，來源於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主要因公司積極開拓製氫相關業務，獲取製氫裝備及電解槽相關訂單，實現相關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設施及用於生產流程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及存貨減值損失。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37.0百萬元減少約2.0%。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我們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7.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5%，減少主要由於公司主動消化歷史庫存導致部分訂單的毛利較低，同時上海城市群示範應用補貼退坡沖減收入20.5百萬元，導致毛利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報告期間收到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等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爭取更多市場機會，開拓製氫、海外等業務市場，增加了銷售業務投入和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454.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數量減少及控制行政管理費用支出。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後，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聚焦並精簡產品系列，提高研發人員活動及研發資源投入效率。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本年度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總額。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沖減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59.9百萬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而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737.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通過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629,653)</u>	<u>(777,759)</u>
經調整(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347	339,833
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u>—</u>	<u>20,957</u>
總計	<u><u>(609,306)</u></u>	<u><u>(416,969)</u></u>

借款及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422.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借款佔借款總額約24.7%，可確保本集團日後現金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財務架構為其抵禦市場波動及減弱金融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所有銀行借款及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實際利率(%)	2025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35-4.15	2026	576,50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2.90-3.45	2026	392,54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00-3.60	2026	8,093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售後 回租－有擔保	3.70	2026	33,188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50	2026	60,890
小計－流動			<u>1,071,22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3.00-3.10	2027-2028	41,350
銀行貸款－有擔保	3.00-3.60	2029-2035	102,734
其他借款－有擔保	3.50	2028	207,635
小計－非流動			<u>351,719</u>
總計			<u><u>1,422,940</u></u>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H股配售與內資股定增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8.0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83.4百萬元減少約4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26.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7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3。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及淨債務之和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5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0.46，略有增加。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根據與客戶一汽解放、東風柳州汽車、金龍聯合汽車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和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簽訂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已為這些客戶就其搭載本集團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獲取政府補貼提供了擔保。各項補貼擔保餘額及截止日期分別為人民幣138,6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580,000元(截止202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3,200元(截止2027年9月30日)和人民幣28,828,800元(截止2027年9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已收到補貼人民幣56,056,000元，2025年已收到人民幣239,316,000元，其餘款項仍在收取過程中。管理層認為，客戶極有可能獲得全部上述補貼。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該擔保事項的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但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源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降低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根據過往融資活動募集資金用途開展必要的核心零部件產能建設。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就(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聯營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472.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0名全職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內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我們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

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根據我們的僱員培訓政策，我們的僱員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如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及緊急救護培訓以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培養我們的企業文化。

薪酬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全球發售、首次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12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6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月2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合共23,180股H股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動 用時間表 ^(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i)	為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提供資金	464.4百 萬港元	74.5%	461.8百 萬港元	235.4百 萬港元	229百 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ii)	為我們的氫能裝備的擴產提供資金	95.3百 萬港元	15.3%	94.9百 萬港元	10.7百 萬港元	84.6百 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iii)	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48.0百 萬港元	7.7%	47.7百 萬港元	21.9百 萬港元	26.1百 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iv)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5.6百 萬港元	2.5%	15.5百 萬港元	15.6百 萬港元	無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總計		623.3百 萬港元	100%	619.9百 萬港元	283.6百 萬港元	339.7百 萬港元	

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預算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3百萬港元。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首次配售公告」）所載目的及比例悉數分配及動用，首次配售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i)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 司用途	39.2百萬港元	50.0%	39.2百萬港元	無
(ii)	通過償還未償還銀 行貸款及租賃負 債而優化本集團 財務結構	39.2百萬港元	50.0%	39.2百萬港元	無
總計		78.3百萬港元	100.0%	78.3百萬港元	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該通函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 動用時間表
(i)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人民幣108.0百萬元	39.7%	人民幣1.9百萬元	人民幣106.1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ii)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開發項目	人民幣82.5百萬元	30.3%	人民幣1.4百萬元	人民幣81.1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iii)	補充流動資金	人民幣81.7百萬元	30.3%	人民幣73.8百萬元	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272.2百萬元	100%	人民幣77.1百萬元	人民幣195.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林琦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燃料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儘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林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開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付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全部日後盈利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目前尚未採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資本需求、合約限制等。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狀態並考慮於適當時採納股息政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000股H股。H股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H股數目	每股H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5年10月	18,000	147	138.1	2,556,102
總計	18,000			

董事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授予的H股購回授權進行上文H股購回。

購回的所有H股均持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擬用於僱員激勵、出售或轉讓以取得流動資金等用途，惟以董事會作出的實際決定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飛先生、錢美芬博士及李偉先生。陳飛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第二次配售的交割

於2026年1月17日，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4,53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38港元（「**第二次配售**」）。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2024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行使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7,232,494股新股份（相當於2024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20%）的新股份。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交割已於2026年1月26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8.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36,000股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8日及1月26日的公告。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變更監事

由於工作調動，孫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本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季一志先生已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建議選舉董亞洲先生（「**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劉鐵中先生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此外，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選舉董先生為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董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2月19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2025年2月19日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季一志先生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已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

解散監事會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正案（「**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於2025年4月17日，鑒於新《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決議並提議解散監事會（「**建議解散**」），該事項完成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解散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解散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自2024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監事會已被解散，隨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各監事已辭任監事，自2024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新《公司法》及建議解散以及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於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經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需求後對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進行調整（統稱為「**建議修訂**」）。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於2025年8月8日，董事會亦決議修訂(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ii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i)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v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統稱為「**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以反映因應（其中包括）解散監事會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股東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以及部分其他內務變更。經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通函中。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需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已於2025年8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及8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通函。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2025年1月2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合共23,180股H股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i)對於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且合理；(ii)根據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iii)定價公平合理；及(iv)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及8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通函。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於2025年8月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探索汽車有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與恩澤(廣東)氫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恩澤」)及恩澤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澤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增加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以支持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據此，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及8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通函。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於2025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將賽拉弗重塑(寧夏)氫電能源有限公司(「賽拉弗重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故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百萬元(「建議額外出資」)。緊接建議額外出資前，賽拉弗重塑由上海新蜂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新蜂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新蜂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等擁有。重塑能源出資後，賽拉弗重塑由重塑能源所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及8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通函。

H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已於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H股（「**H股購回授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H股購回授權已於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通函。

完成H股全流通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16,369,877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

於2025年6月4日，中國證監會已就轉換及上市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完成。

於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已批准16,369,877股H股（相當於根據轉換及上市將予轉換的最高內資股數目）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

於2025年10月10日，16,369,877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經轉換H股首次於2025年10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2025年6月8日、2025年8月25日及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首次配售的交割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583,86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7.00港元(「首次配售」)。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互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137.00港元更新為每股配售股份142.00港元(「經更新配售價」)；(ii)配售股份數目由583,860股配售股份調減至563,340股配售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及(iii)交割日期變更為2025年10月8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經修訂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於2025年10月8日落實。聯席配售代理已按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142.00港元的經更新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63,34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及10月8日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內資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於2025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且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71,83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142元(「認購事項」)。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根據認購協議、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此外，(i)有關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授權林琦先生(董事長))處理及追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同意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2544號)，據此，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內資股(「是次發行」)。

於2025年12月3日，是次發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完成。因此，1,971,830股內資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予認購方。此外，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訂已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2025年12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2025年12月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26,610,565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第二次轉換及上市**」)。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轉換及上市實施計劃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第二次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第二次轉換及上市還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即將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 「重塑能源」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於當日開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過往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或「美幣」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